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上字第228號

上訴人 沈玉珍  
沈玉英

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臺北市市場處間請求返還店鋪等事件，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3年9月10日所為第二審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10日內，繳納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2萬4,369元，及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書，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其第三審上訴。

理 由

一、按提起民事第三審上訴，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提起第三審上訴者若未依上開規定繳納裁判費，原第二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應以裁定駁回之，為同法第481條準用第442條第2項所明定。又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雖已修正施行，然依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19條規定，本件於施行前已繫屬之事件，仍適用修正前之規定。再按計算上訴利益，應就上訴聲明範圍內之訴訟標的，依起訴時之交易價額核定，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者，不併算其價額，此觀同法第466條第4項準用第77條之1第2項及民國112年12月1日修正施行前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可明。又房屋及土地為各別之不動產，各得單獨為交易之標的，故房屋所有人對無權占有人請求遷讓交還房屋之訴，應以房屋起訴時之交易價額，核定其訴訟標的之價額，不得併將房屋坐落土地之價額計算在內（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429號裁定參照）。經查：

(一)本件第一審判決命1.上訴人沈玉英（下以姓名稱之）應將如本院第二審判決附圖（下稱附圖）編號B、C所示、面積

01 16.41平方公尺、編號第64號店舖（下稱系爭64號店舖）騰  
02 空返還予被上訴人臺北市市場處，且應給付被上訴人新臺幣  
03 （下同）5萬8,412元本息，並自110年12月1日起至騰空返還  
04 系爭64號店舖之日止，按月於每月末日給付被上訴人5,563  
05 元，及自各期應給付日之翌日起至遷讓返還系爭64號店舖之  
06 日止之利息；2.沈玉英、上訴人沈玉珍（下以姓名稱之，與  
07 沈玉英合稱上訴人）應騰空返還附圖編號A所示、面積  
08 21.26平方公尺、編號第70B號店舖（下稱系爭70B號店舖，  
09 與系爭64號店舖合稱系爭店舖）予被上訴人，且應各給付被  
10 上訴人7萬5,674元本息，並自110年12月1日起至騰空返還系  
11 爭70B號店舖之日止，按月於每月末日各給付被上訴人  
12 7,207元，及自各期應給付日之翌日起至遷讓返還系爭70B  
13 號店舖之日止之利息，其中一人為前開給付者，其他人於給  
14 付範圍內，免除給付義務。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經本院於  
15 113年9月10日以113年度上字第228號判決：1.原判決關於(1)  
16 主文第四項命上訴人沈玉英、沈玉珍各應給付逾3萬7,837元  
17 本息部分，及其2人為不真正連帶；(2)主文第六項命上訴人  
18 沈玉英、沈玉珍按月給付各逾3,603元本息部分，及其2人為  
19 不真正連帶；(3)就前開(1)、(2)之假執行宣告之裁判均廢棄。  
20 2.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  
21 駁回。3.其餘上訴駁回。上訴人不服，提起第三審上訴，未  
22 據繳納裁判費。

23 (二)本件上訴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店舖於起訴時之市場  
24 交易價格定之，此據原審於112年6月7日以111年度重訴字第  
25 320號裁定核定為153萬3,659元（見原審卷二第39至41頁）  
26 確定，是本件應徵第三審裁判費2萬4,369元，茲限期命上訴  
27 人補繳，逾期即駁回其上訴。

28 二、次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規定：「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  
29 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  
30 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  
31 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

01 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亦  
02 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第1項但書及第2項情形，應於提起  
03 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上訴人未依第1項、第2項規定委任訴  
04 訟代理人，或雖依第2項委任，法院認為不適當者，第二審  
05 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466條之2為聲請  
06 者，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查上訴人對  
07 於本院第二審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未依規定委任律師或具  
08 有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爰限期命上訴人補正，  
09 如未依期限補正，即以裁定駁回其上訴。

10 三、爰裁定如主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12 民事第二十一庭

13 審判長法官 翁昭蓉  
14 法官 宋家瑋  
15 法官 廖珮伶

1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不得抗告。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19 書記官 蘇秋涼